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高培德

邱麗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亮佑律師

雷麗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國選、儒祥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上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（計算式： $370,187 + 8,942 + 8,075 + 70,000 + 124,800 + 80,000 + 66,560 = 728,564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裁判費11,730元，上訴人仍應補繳裁判費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